

# 禮記正義

十三經注疏之六  
黃侃經文句讀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卷之三

卷之三



《十三經注疏》之六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正義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經注疏》之六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正義

附《周易》《說苑》

《十三經注疏》之六  
黃侃經文句讀  
**禮記 正義 附校勘記**  
(全二冊)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由華東在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印刷七廠一分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33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1—3000

ISBN 7-5325-0953-2  
B·148 定價：15.10 元

## 出版說明

「十三經」包括《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三傳》（《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等十三種，歷代尊為儒家經典，故稱為「經」。其成書年代各不相同，上自上古，下迄秦漢。其內容極其廣泛，包括哲學、文學、歷史、政治、經濟、語言文字、倫理、民俗、地理、科技、典章制度等，是研究中國古代社會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歷史文獻。

《十三經注疏》明代有監本和汲古閣本，因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清嘉慶中，著名學者阮元裒集宋本重刊，並廣校唐石經等古本，撰校勘記附於諸經卷末，成為一代精校本，素為世重。我社現以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江西書局重校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阮元主持校勘重刻宋版《十三經注疏》本，採用四拼一形式影印出版。經文句讀則採用近代著名國學大師蘄春黃季剛（侃）先生《白文十三經》斷句。黃季剛先生治

學嚴謹，深諳文字、聲韻、訓詁之學，於《十三經》章句之學用功尤深。平生曾數次校讀清刊《十三經注疏》，又於一九一四年商務印書館刊印之《白文十三經》上施加句讀章句。黃氏句讀，深究古訓，審度辭氣，探其義旨，反覆推究，允稱精確。惜其《十三經注疏》校讀原本已佚，幸《白文十三經》校讀本尚存。一九八三年，本社曾據其原稿影印出版，今復據其經文句讀，過錄斷句於《十三經注疏》中，以助閱讀。原書句讀，施用多種符識，為簡便計，均改用圈號為斷。又《儀禮》一書，黃氏據舊注分章析段，並加標題，頗與清刊本不同，亦標記今本之上。謹此說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七月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疏。隋書經籍志曰。漢初。

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

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

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敘之。又得明堂陰

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

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

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

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

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

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

四十九篇云云。其說不知所本。今考後漢書

橋元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

號曰橋君學。仁卽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

季卿者。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

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說。又孔疏稱別錄禮記

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

引鄭目錄。鄭目錄之未必云此於劉向別錄

屬某門。月令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明堂位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

樂記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今

爲一篇。則三篇皆劉向別錄所有。安得以爲

馬融所增疏。又引元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入

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

則此禮記是也。元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

所增。元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

聖之理。況融所傳者乃周禮。若小戴之學。一

授橋仁。一授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祐。高誘

鄭元。盧植。融絕不預其授受。又何從而增三

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誤

也。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定禮記用鄭元注。故

元儒說禮。率有根據。自明永樂中敕修禮記

大全。始廢鄭注。改用陳澔集說。禮學遂荒然

研思古義之事。好之者終不絕也。爲之疏義

者。唐初尚存皇侃。熊安生二家。案明北監本並誤是微棱形之疏。謹附訂於此。貞觀中敕

孔穎達等修正義。乃以皇氏爲本。以熊氏補

所未備。穎達序稱。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

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愈遠。又欲釋經

文。惟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

十三經注疏

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第義。此是本落不歸其本，孤死不首其疎。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故其書務仲鄭注，未免有附會之處。然採摭舊文，詞富理博，說禮之家，鑽研莫盡。譬諸依山鑄銅，煮海爲鹽，卽衛湜之書，尚不能覩其涯涘。陳澔之流，益如莛與桓矣。

# 目錄

卷三	曲禮上.....	五二
	校勘記.....	六四
卷四	曲禮下第二.....	六九
	校勘記.....	八二
卷五	檀弓上.....	一四一
	校勘記.....	一五三
卷八	檀弓下第四.....	一六二
	校勘記.....	一七八
卷九	檀弓上.....	一〇八
	校勘記.....	一一〇
卷十	檀弓下.....	一八五
	校勘記.....	一〇一
卷一	曲禮上第一.....	一一一
	校勘記.....	一二三
卷二	曲禮下.....	八八
	校勘記.....	一〇一
卷六	檀弓上第三.....	一〇八
	校勘記.....	一一〇
卷一	曲禮上.....	三四〇
	校勘記.....	四五五

## 卷十一

王制第五.....一一一

校勘記.....一二七

## 卷十二

王制.....二三四

校勘記.....一四八

## 卷十三

王制.....二五五

校勘記.....二七〇

## 卷十四

月令第六.....一七七

校勘記.....一九〇

## 卷十五

月令.....二九七

校勘記.....三〇八

## 卷十六

月令.....三一四

校勘記.....三三七

## 卷十七

月令.....三三六

校勘記.....三四九

## 卷十八

月令.....三五七

校勘記.....三七〇

## 卷十九

曾子問.....三七四

校勘記.....三八五

## 卷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三九〇

校勘記.....四〇六

## 卷二十一

禮運第九.....四一

校勘記.....四一三

## 卷二十二

禮運.....四二九

校勘記.....四四二

卷二十三

- 禮器第十.....四四八  
校勘記.....四六〇

卷二十四

- 禮器.....四六六  
校勘記.....四七五

卷二十五

- 郊特牲第十一.....四七九  
校勘記.....四九一

卷二十六

- 郊特牲.....四九六  
校勘記.....五二一

卷二十七

- 內則第十二.....五一五  
校勘記.....五二四

卷二十八

- 內則.....五二七  
校勘記.....五三八

卷二十九

- 玉藻第十三.....五四一  
校勘記.....五五一

卷三十

- 玉藻.....五五六  
校勘記.....五六九

卷三十一

- 明堂位第十四.....五七三  
校勘記.....五八三

卷三十二

- 喪服小記第十五.....五八七  
校勘記.....五九五

卷三十三

- 喪服小記.....五九九  
校勘記.....六〇八

卷三十四

- 大傳第十六.....六一四  
校勘記.....六二一

卷三十五

- 少儀第十七 ..... 六二四  
校勘記 ..... 六三七

卷三十六

- 學記第十八 ..... 六四六  
校勘記 ..... 六五五

卷三十七

- 樂記第十九 ..... 六六〇  
校勘記 ..... 六七一

卷三十八

- 樂記 ..... 六七五  
校勘記 ..... 六八五

卷三十九

- 樂記 ..... 六八九  
校勘記 ..... 七〇一

卷四十

- 雜記上第二十 ..... 七〇七  
校勘記 ..... 七一五

卷四十一

- 雜記下第二十一 ..... 七一八  
校勘記 ..... 八二八

卷四十二

- 喪大記 ..... 七七六

- 喪大記第二十二 ..... 七五九  
校勘記 ..... 七七一

卷四十五

- 校勘記 ..... 八二八

卷四十六

- 喪大記 ..... 七八九

卷四十四

- 喪大記第二十三 ..... 七八九

- 喪大記 ..... 七四六  
校勘記 ..... 七四五

卷四十三

- 祭法第二十三 ..... 七九四  
校勘記 ..... 八〇二

卷四十七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八五〇

校勘記……八五五

祭義第二十四……八〇五

校勘記……八一三

卷四十八

孔子聞居第二十九……八五八

坊記第三十……八六一

校勘記……八七一

祭義……八一七

卷四十九

中庸第三十一……八七七

校勘記……八七八

祭統第二十五……八二八

校勘記……八三九

卷五十二

卷五十六  
奔喪第三十四……九三八  
問喪第三十五……九四四  
校勘記……九四七

卷五十五

繻衣第三十三……九二五  
校勘記……九三四

卷五十一

孔子聞居第二十九……八五八

坊記第三十……八六一

校勘記……八七一

祭義……八一七

卷五十三

中庸第三十一……八七七  
校勘記……八七八

祭統第二十五……八二八

校勘記……八三九

卷五十七

中庸……八九一

校勘記……九〇一

經解第二十六……八四三

校勘記……九〇一

東公問第二十七……八四六

服問第三十六……九四九  
問傳第三十七……九五三

卷五十四

校勘記.....九五七

卷五十八

三年間第三十八.....九五九  
深衣第三十九.....九六一

投壺第四十.....九六三  
校勘記.....九六八

卷六十二

冠義第四十三.....九九六  
昏義第四十四.....九九七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一〇〇一  
校勘記.....一〇〇七

卷五十九

儒行第四十一.....九七二  
校勘記.....九七九

卷六十三

射義第四十六.....一〇一二  
燕義第四十七.....一〇一八  
校勘記.....一〇二二

卷六十

聘義第四十八.....一〇二五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一〇三〇  
校勘記.....一〇三三

卷六十一

大學第四十二.....九八一  
校勘記.....九九〇

禮記正義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大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醉醕。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靜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於德義。猶襄陵之浸修隄防。以制之。芝方用駕之馬。設衡策以驅之。故乃上法圓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世非無心於性情。燔黍則大享之溢觴。土鼓乃雲門之拳石。冠冕飾於軒初。玉帛朝於虞始。夏商革命。損益可知。文武

重光典章。斯備治乎姬旦。負扆臨朝。曲禮以節威儀。制周禮而經邦國。禮者。體也。履也。郁郁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爲盛。網紀萬事。形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順之則宗祐固。社稷寧。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則紀綱廢。政教煩。陰陽錯於上人。神怨於下。故曰人之所生。禮爲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辯君臣長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後。彝倫漸壞。彗星東出之際。憲章遂泯。夫子雖定禮正樂。類綱暫理。而國異家殊。異端並作。畫蛇之說。文擅於縱橫。非法。馬之談。辨離於堅白。暨乎道喪兩極。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歧塗詭說。雖紛然競起。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俱以

所見各記舊聞錯總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去聖逾遠異端漸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于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共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道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旣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雖體例旣別不可因循今奉

勑刪理仍據皇氏以爲本其有不備以

熊氏補焉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密翦

其繁蕪撮其機要恐獨見膚淺不敢自專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國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彥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東閣祭酒臣范義穎魏王參軍事臣張權等對共量定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周玄達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趙君贊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贊大猷垂法後進故敍其意義列之云爾